

領取提存物聲請書

年度取字 第 號

聲請人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
代理人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
有領取提存物之權利之原因事實				
領取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				
應為對待給付者其已經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之證明				
證明文件				
聲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提存所名稱	臺灣 地方法院提存所			

以上各欄聲請人填寫

提存所處理結果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臺灣 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任	

聲請領取提存物須知

- 一、聲請領取提存物，須備領取提存物聲請書 1 式 2 份，依式填寫，連同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證明文件提出於原受理提存之提存所。
- 二、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准許領取通知，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，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領取。
- 三、領取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，轉存於其設於銀行之帳戶。
- 四、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，領取人應於領取時付清，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。
- 五、領取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，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。